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3日~2024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34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29.4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04,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70%
实际回购金额	49,991,225.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8元/股~2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9.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3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0%，回购最高价格为2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88元/股，回购均价为17.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9,991,225.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26,5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233,791	62.4280	223,633,260	55.56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203,794	37.5720	178,804,325	44.43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878,800	0.2184
股份总数	402,437,585	100.0000	402,437,585	100.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数据。

注2：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部分限售股因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合计27,080,873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1,814,058股因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注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26,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04,800股，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1,926,000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其余878,800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振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股份：4,634,97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66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6人，代表股份3,859,736,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02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5人，代表股份775,23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64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788,00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1977%；反对35,425,83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643%；弃权1,762,0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36,4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2.2851%；反对35,425,83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8755%；弃权1,762,0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839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144,2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1838%；反对35,441,5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647%；弃权2,390,1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5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92,67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1.9784%；反对35,441,5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8830%；弃权2,390,1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38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597,957,3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013%；反对35,368,4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631%；弃权1,650,1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3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05,77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2.3658%；反对35,368,4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8482%；弃权1,650,1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86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7,017,40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1810%；反对35,562,43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673%；弃权2,396,0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65,8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1.9180%；反对35,562,43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9406%；弃权2,396,0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41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742,684,89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5.3027%；反对35,129,4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5079%；弃权1,476,1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318,77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2.5625%；反对35,129,4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7343%；弃权1,476,1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03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50,438,60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1761%；反对82,425,48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7783%；弃权2,111,8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387,03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59.7296%；反对82,425,48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39.2644%；弃权2,111,8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06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744,315,56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5.5120%；反对33,765,38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3328%；弃权1,209,5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5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949,4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3.3393%；反对33,765,38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0846%；弃权1,209,5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576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2025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1,714,77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0666%；反对41,151,51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8878%；弃权2,109,6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663,21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9.3920%；反对41,151,51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9.6030%；弃权2,109,6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04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89,997,97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0296%；反对37,069,3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998%；弃权7,908,61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7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946,41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8.5742%；反对37,069,3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7.6584%；弃权7,908,61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3.767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48,419,35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1325%；反对85,238,08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8390%；弃权1,318,4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67,78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58.7677%；反对85,238,08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0.6042%；弃权1,318,4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628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0,059,61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0309%；反对42,684,47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9209%；弃权2,231,8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4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08,05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8.6036%；反对42,684,47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0.3333%；弃权2,231,80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63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598,500,84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130%；反对35,159,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586%；弃权1,315,3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49,27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2.6247%；反对35,159,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6.7487%；弃权1,315,35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626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张振高同意4,019,115,75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712765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430,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5201225%；

13.02候选人刘凤喜同意4,016,882,18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66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196,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880%；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振高、刘凤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四）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李茂惠同意4,028,132,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9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4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72%；

14.02候选人沙振权同意4,026,464,74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87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77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528%；

14.03候选人宋丁同意4,026,770,24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87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0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983%；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茂惠、沙振权、宋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五）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丁新同意4,026,651,8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87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966,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19%；

15.02候选人李峥同意4,020,982,04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86.75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296,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410%；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丁新、李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会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推选董事张振高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振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凤喜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请刘凤喜担任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副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袁静平、倪明涛担任公司副总裁，刘宇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关山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请陈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2名）

张振高（主任委员）、刘凤喜

（二）战略委员会（3名）：

张振高（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三）提名委员会（3名）：

宋丁（主任委员）、刘凤喜、李茂惠

（四）审计委员会（3名）：

李茂惠（主任委员）、沙振权、宋丁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沙振权（主任委员）、刘凤喜、宋丁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部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凤喜，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兼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凤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茂惠，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茂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沙振权，男，1959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数力系助教、管理工程系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于2019年3月受聘为广东省政府参事。2014年12月起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381.HK），2018年9月起任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866.HK）。

截至本公告日，沙振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　丁，男，1955年生，硕士研究生。是国际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亲自指导的首届研究生，于1984年毕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家高端智库·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部副部长、旅游与地产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兼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央视、凤凰卫视、环球时报等主流媒体特约嘉宾，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专家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宋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静平，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策划部总监，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袁静平持有公司股份1,10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明涛，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雅居乐集团西安区域、海南区域总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侨城欢乐田园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山，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河南合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业住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管理中心总经理，建业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侨城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副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关山持有本公司232,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　宇，女，1980年3月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　兰，女，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兰持有本公司1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2、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3、联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在华侨城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现场推选，会议由监事丁新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丁新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附件：丁新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丁新简历

丁　新，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侨城中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丁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5.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袁云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	4.05	0.03
2	何立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43	0.02
3	喜苹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1.62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7人）				268.80	72.65	0.5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8.80	80.76	0.58
三、预留部分				71.20	19.24	0.14
合计				370.0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4年6月19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7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67元/股）；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85%、13.4237%（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98.80	1045.65	216.97	433.94	305.86	88.8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康鹏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珠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9日，并同意以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455,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455,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063,342	99.9234	202,210	0.07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063,342	99.9234	202,210	0.07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063,342	99.9234	202,210	0.07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84,503	95.4931	202,210	4.5069	0	0.0000
2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84,503	95.4931	202,210	4.50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84,503	95.4931	202,210	4.50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邱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袁云龙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6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